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密封”、“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已出具《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中需申请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期后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流水以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之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

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等网站，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uqi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等相关网站, 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对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和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并访谈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核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相关机构和个人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章程》设定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

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包含了公告方式，具体规定为：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含了公告，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

四、公司披露，公司存在申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股改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在股改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两个会计师事务所在部分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1）请公司补充披露二者差异涉及的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出现前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具体会计处理、准则依据、公司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规范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事项产生影响，对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并就公司整体变更的合规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并就公司整体变更的合规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和申报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时已按照《公司法》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按照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标准，测算的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为 35,536,241.54 元，高于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股改审计报告中审定净资产 34,844,461.66 元。公司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资产 34,844,461.66 元按照 1.004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700,000 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合规、有效。

五、公司历史上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3 次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对价以及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出资款是否足够缴纳，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股东出资以及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对价以及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尔密封历史沿革中发生了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0 月，赛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叶声波、倪焕军、宋国胄、马丽克、胡龙飞、励行根、徐孟锦、周渭焕
受让方	刘正白
转让原因	刘正白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首席总工程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行业地位。公司创始股东均转出一定数量的股份用于吸纳刘正白成为公司股东，以其为公司提供丰富的技术资源和业务资源。
转让价格	原始出资：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协议约定	2014 年 10 月 24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工商备案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2016 年 7 月，赛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刘正白
受让方	叶声波
转让原因	股东刘正白因个人精力有限，为赛尔密封做出的贡献未达到创始股东预期，其与创始股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其退出公司，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原价回购。

转让价格	原始出资：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7 月 25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协议约定	2016 年 7 月 25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工商备案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2017 年 4 月，赛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叶声波、宋国胄、马丽克、胡龙飞、励行根、徐孟锦、倪焕军、周渭焕、刘一凡
受让方	宿迁市赛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原因	为凸显实际控制人叶声波的控制地位，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其他创始股东全部进入合伙企业，通过持有赛尔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赛尔密封的股份。
转让价格	原始出资：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17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协议约定	2017 年 4 月 17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工商备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④2018 年 12 月，赛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上海洪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叶声波
转让原因	原股东上海洪门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 2016 年 7 月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后由于公司整体盈利较低，上海洪门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原因自愿退出公司，其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原价回购。
转让价格	原始出资：1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协议约定	2018 年 12 月 19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工商备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经检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股权变动而产生诉讼的情形。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股权变动发生

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股东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而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出资款是否足够缴纳，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尔密封历史沿革中发生了3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7月，赛尔有限第一次增资

出资方	叶声波、励行根、胡龙飞、宋国胄、徐孟锦、马丽克、倪焕军、周渭焕、刘一凡、上海洪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价格	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5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工商备案	2016年9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2017年3月，赛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出资方	赛尔合伙
增资价格	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0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工商备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2017年5月，赛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出资方	叶声波
增资价格	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司当时的整体经营水平并经与出资方协商确定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5月20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工商备案	2017年5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均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了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的情况。

六、公转书披露，董事冷钢曾先后在“南京登科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迈康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进一步核对前述信息是否披露有误，如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经核查，公司董事冷钢曾任职单位因笔误出现错误，“南京登科咨询有限公司”应为“南京登科资讯有限公司”，“南京迈康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应为“南京迈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泗阳保安公司”应为“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晨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为“江苏晨电太阳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董事长叶声波曾任职单位“慈溪金山密封设备厂”应为“慈溪市金山密封设备厂”；公司董事倪焕军曾任职单位“宁波华点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应为“宁波华克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已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披露。

除以上笔误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单位中出现的“慈溪工具厂”、“慈溪石棉制品厂”、“苏州吴县石棉厂”和“慈溪酿酒厂”四处任职单位名称，经反复与相关人员确定，相关人员认为以上任职单位名称无误，由于时间较为久远，以上单位名称现无法查证。公司认为相关人员简历信息已按照经其确定的任职单位名称披露，且相关任职单位的任职期间较早，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披露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简历的错误系因笔误造成的，不存在恶意隐瞒和虚假陈述的情况。公司更正后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公转书显示，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资料已经获批准，等待公示后换发

新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发新证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文件，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9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已过公示期，目前处于等待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通知申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极大的可能性，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合法合规性。

八、公转书显示，公司拥有15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原始取得；有2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智发为其中1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于200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在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述15项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前述2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受让概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15项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始取得的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由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与该等人员在进入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岗位职责及原任职单位交办的任务无任何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2.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受让概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 ZL201110201658.5）”和“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专利号：ZL201110206327.0）”均系受让取得。

① “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 ZL201110201658.5）”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积累，为实现无石棉密封板材产品性能的快速提升，公司与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6】544 号）的评估价格 472.73 万元交易“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发明专利。该专利的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017 年 6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核发了证书号为：1989009 的《专利登记簿》，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公司为该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该专利技术主要解决了公司无石棉密封板材产品的低泄露性和耐高温性，是公司生产制备产品工艺设计中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公司受让该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

② “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专利号：ZL201110206327.0）”

专利“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的原始专利权人为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控制的企业，该专利的发明人为叶声波。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更多的业务发展方向，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公司。由于该专利交易对价为 0 元，交易目的系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拟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转让过程真实有效，亦不存

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开发密封垫片等其他密封件产品，该专利将为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投产提供专利技术支持。2017年5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证书号为：1767657的《专利登记簿》，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公司为该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取得的2项发明专利受让原因合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有实际作用，专利“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ZL201110201658.5）”的受让价格经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专利“金属蛭石复合密封垫片（专利号：ZL201110206327.0）”为无偿取得，以上受让过程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智发系于退休后，返聘期间，在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下，利用其他公司资源与其他公司共同开发的专利“一种低泄露、耐高温无石棉板或垫（专利号ZL20111020165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以上专利为于智发的非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人系为该专利的开发提供资金、设备、器材等物质技术条件的宁波赛尔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关于该专利的纠纷情况。

此外，针对上述专利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为该等专利的权属发生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股东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而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已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

九、关于消防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是否需要

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具体办理情况，并就公司消防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suqian.gov.cn/>）等官方网站查阅公开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消防问题被消防主管机构处罚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应当进行消防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系自建，并已取得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其中，公司所有厂房（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 以及厂房 5）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了相关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由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泗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47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号为 32013222NYS170047。

此外，公司办公楼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主要系相关部门未对公司办公楼消防验收提出备案要求，公司未在办理厂房消防备案时一同办理办公楼的消防验收手续。公司办公楼主要设备设施为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且公司日常均注意消防安全，并会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具，以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消防隐患。2020 年 1 月 20 日，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说明》：“兹证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消防设备齐全，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属于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尔密封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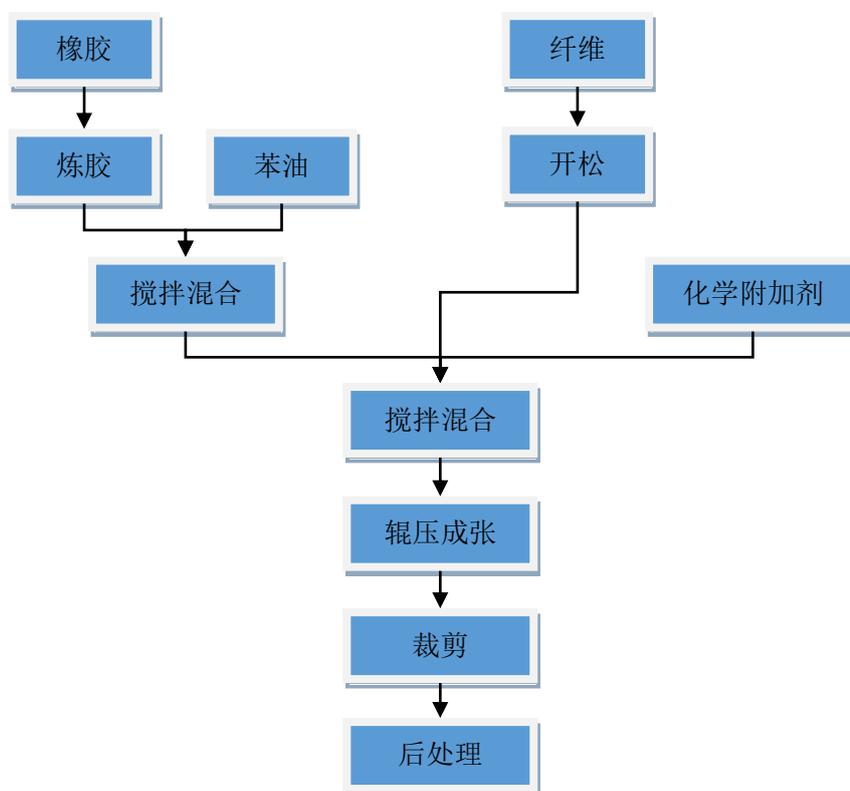
定完成了消防备案手续；办公楼虽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但已经取得了泗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及房地产管理、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的办公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关于环保事项。公司披露，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生产工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论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以及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据和理由。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环评相关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通过辊压法的生产工艺制备密封板材。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气排放情况：以上生产制造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粉碎和开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配料搅拌和成张工艺中产生的甲苯废气。公司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至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出；甲苯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出。

废水排放情况：公司排水无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

固定废弃物排放情况：公司的固定废弃物主要为粉碎机除尘尘渣、密封件废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通过废料厂家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等措施综合处理。

公司以上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在发证名录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注册并完成填报，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完成后，即可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1月19日，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在发证名录内，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完成填报，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完成，所填内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后即可发证，发证后我局将会及时通知企业。截至目前没有因为污染环境而产生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但根据最新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申办《排污许可证》，暂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时，根

据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有因为污染环境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情形。

十一、关于同业竞争。公转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生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杉”）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制造和销售，其经营范围中包括“密封材料及元件、石化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金杉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请公司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特点、依赖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补充分析说明公司与宁波金杉在业务上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明确的内业竞争规范措施，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宁波金杉财务报表等资料，公司与宁波金杉公司与宁波金杉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①历史沿革方面：宁波金杉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及其配偶李晓芬分别出资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设立，设立原因主要系因为叶声波一直从事密封行业，累计一定资源后自主创业成立的金属密封加工企业，主要领域为金属密封件生产制造；赛尔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由叶声波和其他 7 位创始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设立原因主要系为研发设计并投产高端密封纤维板材，主要领域为密封材料的研发设计。历史上，公司与宁波金杉不存在股权关系。

②主营业务方面：宁波金杉实际系为密封机械加工类企业，不具备密封板材的生产能力，仅完成板材切割、加工部分工序，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垫片，仅在客户同时需求非金属密封产品时，向赛尔密封采购密封纤维板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加工，生产少量非金属密封垫片。赛尔密封主要从事密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石棉密封板材和其他橡胶纤维板材等，均属于非金属密封材料。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密封板材生产流

程，利用辊压成张工艺生产制造密封板材。宁波金杉与公司业务方面没有竞争的情况。

③资产方面：由于宁波金杉仅从事金属密封件和少量非金属密封件的加工制造，故宁波金杉的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9 年末，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 126.67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为金属板材的切割设备。赛尔密封生产工艺所需的主要设备为拌料机、成张机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735.80 万元。宁波金杉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公司差异较大，设备不存在混同和类似的情形。

④人员方面：宁波金杉的生产经营场所在浙江宁波，赛尔密封的生产经营场所在江苏宿迁，双方不存在生产人员共用的情况。赛尔密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宁波金杉任职和领薪，公司人员与宁波金杉完全分开。

⑤商标商号方面：

公司名称	商标图形	公司名称	商标图形
宁波金杉		赛尔密封	
商标名称		商标名称	
金杉		博泰特 BTT	

公司与宁波金杉注册和使用的商标完全不同，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者混用的情况。

⑥客户和供应商方面

宁波金杉主要从事金属密封垫片的生产、加工和极少量非金属密封垫片的生产加工。主要客户为汽车、机械工程、石油化工等终端用户。宁波金杉没有生产金属板材和密封纤维板材的能力，加工所需的金属板材直接从材料厂商处购置，所以其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板材及少量密封纤维板材生产企业。宁波金杉由于成立时间较长，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客户群体，部分客户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会同时向宁波金杉发出金属密封件和非金属密封件的采购订单，宁波金杉为生产非金属密封件而需要的非金属密封材料全部转而向赛尔密封采购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此种方式，赛尔密封亦能间接通过

宁波金杉实现销售规模的扩大。未来，随着赛尔密封产品声誉的提高和影响力的增强，公司将逐步减少通过宁波金杉间接开拓客户，而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开发新客户。

赛尔密封的主要产品为无石棉密封板材和橡胶纤维板材，该板材尚需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切割加工成密封垫片等密封制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密封机械加工厂、密封板材贸易企业等。公司生产密封纤维板材，主要供应商为橡胶、甲苯、纤维等原材料贸易商。

宁波金杉和公司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存在极大的区别。

综上，宁波金杉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没有股权关系，公司资产、人员具有独立性，宁波金杉与公司在客户以及供应商方面存在差异。宁波金杉作为公司的下游行业向公司采购少量密封板材进行加工，生成为密封垫片等产成品向终端客户销售，商业模式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司与宁波金杉业务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规避公司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密封”）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赛尔密封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

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五、本人承诺不以赛尔密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赛尔密封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赛尔密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严格遵守及实际履行，公司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及实际履行，公司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宁波金杉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声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另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提供《财务顾问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说明《财务顾问协议》内容是否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冲突，是否涉及违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主办券商与赛尔密封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仅系主办券商与赛尔密封就推荐挂牌服务的具体内容，责任义务做了约定，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相悖的情形，与《推荐挂牌并

持续督导协议》在协议内容上、权利义务关系上不存在冲突的情形，不涉及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陶化军
陶化军

经办律师(签字): 曾令超
曾令超

陈雅
陈雅

2020年 2月 5日